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Xing Gas Group Co., Ltd.*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8)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期間收入為人民幣1,719.5百萬元，較2025年上半年增加17.65%。
- 期間毛利為人民幣146.3百萬元，較2025年上半年增加23.88%。
- 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66.9百萬元，較2025年上半年減少11.16%。
- 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49元(2025年上半年：人民幣0.55元)。
- 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決議就期間宣派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2元(含稅)(2025年上半年：人民幣0.15元(含稅))。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2025年相關期間(「2025年上半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1,719,491	1,461,481
銷售成本		<u>(1,573,212)</u>	<u>(1,343,411)</u>
毛利		146,279	118,070
其他收入及收益		14,561	11,83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645)	(12,299)
行政開支		(41,324)	(37,054)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049)	12,546
其他開支		(2,386)	(90)
融資成本		(9,929)	(7,700)
應佔利潤及虧損：			
合營企業		445	14,868
聯營公司		<u>4,668</u>	<u>2,006</u>
稅前利潤	5	96,620	102,178
所得稅開支	6	<u>(22,759)</u>	<u>(20,291)</u>
期內利潤		<u>73,861</u>	<u>81,887</u>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		66,875	75,284
非控股權益		<u>6,986</u>	<u>6,603</u>
		<u>73,861</u>	<u>81,887</u>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一期內利潤(人民幣元)	9	<u>0.49</u>	<u>0.55</u>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儲備：

初步確認應收票據為結算貿易應收款項

(56) (310)

公允價值變動

172 156

所得稅影響

(29) 38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03) 94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16) (2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6) (2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73,845 81,865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66,875 75,283

非控股權益

6,986 6,582

73,861 81,86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6年6月30日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885,570	832,486
投資物業		222,365	227,044
使用權資產		139,894	134,936
其他無形資產		4,386	4,459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485,905	485,46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17,638	304,2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64,865	65,074
遞延稅項資產		136,502	136,386
商譽		42	4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39	1,071
非流動資產總值		2,058,806	2,191,180
流動資產			
存貨		101,756	118,68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	184,038	223,69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債務投資		19,313	15,559
合同資產		2,930	2,99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471,408	235,11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2,020	2,465
定期存款及已抵押存款		271,197	90,80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投資		19,782	45,7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0,563	595,778
流動資產總值		1,623,007	1,330,789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	840,246	849,0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7,924	58,495
合同負債		110,045	110,601
遞延收入		16,154	12,857
計息銀行借款	12	145,880	29,380
租賃負債		21,867	20,639
應納稅款		11,545	5,686
		<u>1,203,661</u>	<u>1,086,665</u>
流動負債總額		1,203,661	1,086,665
流動資產淨值		419,346	244,12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478,152	2,435,304
非流動負債			
合同負債		295,159	303,858
遞延收入		78,079	68,571
計息銀行借款	12	615,120	615,260
租賃負債		138,759	133,020
遞延稅項負債		28,596	25,200
		<u>1,155,713</u>	<u>1,145,909</u>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55,713	1,145,909
資產淨值		1,322,439	1,289,395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137,845	137,845
儲備		1,121,343	1,088,945
		<u>1,259,188</u>	<u>1,226,790</u>
非控股權益		63,251	62,605
權益總額		1,322,439	1,289,39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6年6月30日

1. 公司資料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嘉興市經濟技術開發區華隆廣場3幢5層。

期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i)在嘉興銷售燃氣，主要包括管道天然氣(「管道天然氣」)(根據特許經營權)、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液化石油氣」)；(ii)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及(iii)其他活動，包括在中國內地提供天然氣運輸服務、銷售蒸汽和建築材料及租賃物業。

於2023年7月16日，一致行動方，泰鼎、諸暨宇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諸暨宇嘉」)、徐松強先生及徐華女士就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訂立一致行動方協議。根據該一致行動方協議，諸暨宇嘉、徐松強先生及徐華女士同意從2023年7月16日至2026年7月15日將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委託予泰鼎。一致行動方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於2025年12月23日，一致行動方訂立協議以終止一致行動方協議，自協議日期起生效(「終止協議」)，據此，一致行動方協議將不再具任何效力，且一致行動方於該一致行動方協議項下的所有相應權利及義務均告終止及解除。因此，自終止協議日期起，泰鼎不再有權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擬提呈的決議案，行使諸暨宇嘉、徐松強先生及徐華女士所持表決權。截至2026年6月30日，已再無一致行動方，而董事孫連清先生於本公司直接持有約2.45%股權及間接持有26.27%股權。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

本公司股份自2020年7月16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

2.1 編製基準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就本期間財務資料首次採納的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年度改進—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性質及影響如下所述：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澄清金融資產於實體對合約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時終止確認，而金融負債則於結算日期終止確認。該等修訂本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權，即倘符合特定標準，可終止確認於結算日期前透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本澄清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然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該等修訂本澄清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及合同掛鉤工具的分類規定。該等修訂本亦包括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及具有或然特徵的金融工具的投資的額外披露。由於本集團於過往年度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會計政策與該等修訂本一致，且本集團並無該等修訂本所涵蓋的金融資產，故該等修訂本並未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造成任何影響。本集團將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就其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提供額外披露。
-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澄清範圍內合約「自用」規定的應用，並修訂範圍內合約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中被對沖項目的指定規定。該等修訂本亦包括額外披露，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該等合約對實體的財務表現及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屬於該等修訂本範圍內的合約，故該等修訂本並未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造成任何影響。
-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載列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隨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小範圍修訂。該等修訂本包括澄清、簡化、更正或變更，以提升相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一致性。該等修訂本並未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造成任何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i)在中國嘉興銷售燃氣，主要包括管道天然氣(根據特許經營權)，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ii)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及(iii)其他活動，包括提供天然氣運輸服務、委託代理服務及勞工服務、銷售蒸汽、電力、其他燃氣和建築材料以及租賃物業。由於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進一步經營分部分析

地理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香港	6,979	—
中國內地	<u>1,712,512</u>	<u>1,461,481</u>
總計	<u>1,719,491</u>	<u>1,461,481</u>

上述地區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的位置。

業務季節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配送及銷售管道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蒸汽，作為施工主要承包商提供建造服務、安裝與管理服務以及燃氣運輸服務。從歷史上看，由於取暖用氣量較大，預計銷售收入通常於冬季較高。提供該等資料僅為使業績更易理解。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業務不屬「極容易受季節影響」的情況。

4.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與客戶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銷售貨品	1,624,341	1,343,817
提供建設服務	58,971	51,934
提供安裝及管理服務	20,694	20,302
提供燃氣運輸服務	821	4,776
提供委託代理服務	7,438	27,889
提供勞工服務	2,766	6,129
其他	3,270	5,027
其他來源收入		
總租金收入	5,029	6,389
	1,723,330	1,466,263
減：政府附加費	(3,839)	(4,782)
總計	1,719,491	1,461,481
與客戶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管道天然氣	982,233	817,850
銷售液化天然氣	554,629	418,763
銷售液化石油氣	38,071	38,545
銷售蒸汽	11,533	15,059
銷售電力	784	888
銷售其他燃氣	33,263	46,058
銷售建築材料	3,828	6,654
提供建造服務	58,971	51,934
提供安裝及管理服務	20,694	20,302
提供委託代理服務	7,438	27,889
提供勞工服務	2,766	6,129
提供燃氣運輸服務	821	4,776
其他	3,270	5,027
總計	1,718,301	1,459,874
確認收入的時間		
於某時間點轉讓的貨品或服務	1,638,636	1,387,638
在一段時間內轉讓的服務	79,665	72,236
總計	1,718,301	1,459,874

5. 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1,519,340	1,286,230
提供服務的成本	55,084	57,1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402	34,162
使用權資產折舊	8,643	7,6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收益)	1,145	(52)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3,049	(12,54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45	355

6.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所產生或源自該等司法管轄區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已就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實體)於年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2025年：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根據稅務局《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34號(經修訂)《豁免利得稅(利息收入)令》(1998年)，獲豁免的銀行利息收入不應課稅。

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獲批准及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利潤以25%的法定稅率計算，但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小微企業除外。對於合資格的小型微利企業，其年度應課稅收入應減按25%計入應課稅收入，應課稅收入按20%的優惠稅率徵稅。

所得稅開支的主要部分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849	—
即期稅項—中國利得稅	18,658	6,965
遞延稅項	3,252	13,326
期內稅項總支出	22,759	20,291

7.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末期股息宣派及派付—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25元 (2025年：人民幣0.25元)	<u>34,461</u>	<u>34,461</u>
建議中期股息	<u>16,541</u>	<u>20,677</u>

於2026年8月28日，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26年6月5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授權)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2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0.15元)，合共約為人民幣16,541,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0,677,000元)。

8.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及期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7,844,500股(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37,844,500股)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u>盈利</u>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	<u>66,875</u>	<u>75,284</u>
	股份數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u>股份</u>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期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7,844,500</u>	<u>137,844,500</u>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期初的賬面值	832,486	670,467
添置	100,474	240,676
期內折舊開支	(40,402)	(73,378)
轉至投資物業	—	(2,836)
出售	(6,988)	(2,443)
於期末的賬面值	<u>885,570</u>	<u>832,486</u>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11,200	248,902
應收票據	<u>25</u>	<u>14</u>
	211,225	248,916
減值	<u>(27,187)</u>	<u>(25,224)</u>
總計	<u>184,038</u>	<u>223,692</u>

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60,264	198,662
一至兩年	3,836	4,555
兩年以上	<u>19,938</u>	<u>20,475</u>
總計	<u>184,038</u>	<u>223,692</u>

1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01,883	446,149
應付票據	<u>538,363</u>	<u>402,858</u>
總計	<u>840,246</u>	<u>849,007</u>

按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837,406	846,601
一至兩年	1,941	2,172
兩年以上	<u>899</u>	<u>234</u>
總計	<u>840,246</u>	<u>849,007</u>

12. 計息銀行借款

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025年12月31日(經審核)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				(%)			
即期							
銀行貸款－信用	0.55%	2026年－2027年	120,000	2.08%	2026年	5,000	
	LPR-0.77%*	2026年－2027年	22,880	LPR+0.02%	2026年	22,880	
	LPR-0.62%	2026年－2027年	3,000	LPR-0.62%	2026年	1,500	
即期總額			145,880				29,380
非即期							
銀行貸款－信用	LPR-0.52%	2027年－2051年	200,000	LPR-0.52%	2027年－2051年	200,000	
	LPR-0.52%	2027年－2042年	120,000	LPR-0.52%	2027年－2042年	120,000	
	LPR-0.62%	2027年－2045年	120,800	LPR-0.62%	2027年－2045年	109,500	
	LPR-0.77%*	2027年－2028年	74,320	LPR+0.02%	2027年－2028年	85,760	
	LPR-0.58%	2027年－2045年	60,000	LPR-0.58%	2027年－2045年	60,000	
	LPR-0.56%	2027年－2051年	40,000	LPR-0.56%	2027年－2051年	40,000	
非即期總額			615,120				615,260
總計			761,000				644,640

* 於2026年1月，本集團就該貸款作出部分提前還款，金額為人民幣11,440,000元。於2026年1月，本集團與銀行簽訂補充協議將年利率由LPR+0.02%調整為LPR-0.77%。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以下各項分析：		
應償還銀行貸款及借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145,880	29,380
第二年	45,990	25,880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4,010	91,093
超過五年	<u>515,120</u>	<u>498,287</u>
總計	<u>761,000</u>	<u>644,640</u>

13.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經審核)及2026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的普通股	<u>137,845</u>	<u>137,845</u>

14. 資本承擔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u>2,305</u>	<u>2,235</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概覽

2026年上半年，全球能源格局在地緣政治衝突及全球經濟復甦進程不均衡的背景下繼續演變，兩者均對國際天然氣市場供需及價格造成一定影響。在此背景下，中國天然氣市場維持總體穩定，體現出較強的韌性。2026年上半年中國天然氣表觀消費量2,068.5億立方米，同比下降2.4%。在供應端，國家能源安全戰略持續推進，「增儲上產」成效顯著。上半年中國天然氣產量達1,330億立方米，同比增長約1.6%。進口方面，受國際市場氣價高位震蕩及國內企業採購策略調整等多重因素影響，上半年天然氣進口量為5,738萬噸，同比下降3.5%。儘管進口量有所收縮，但國內產量的穩定增長有效保障了國內天然氣的整體供應。

政策環境方面，2026年是中國「十五五」開局之年，國家層面為天然氣行業高質量發展注入了強勁政策動力。國家能源局在2026年油氣基礎設施規劃建設和管道保護工作會議上明確提出，將加大油氣基礎設施投資建設力度，推動「十五五」重大工程應開盡開、應投盡投。政策強調需要加強省際省內油氣管網規劃銜接，完善管網設施接入和使用機制，旨在構建更為完善、高效、互聯互通的油氣「全國一張網」。此舉將極大提升天然氣資源的配置效率、輸配能力和儲備規模，為下游市場拓展提供關鍵支撐。

於期間內，本集團的核心市場浙江省增強其在能源結構清潔低碳轉型方面的決心和力度，為區域天然氣行業創造了前所未有的發展機遇。浙江省發改委於2026年5月發布《「十五五」電力熱力行業清潔低碳轉型方案(徵求意見稿)》(下稱「《方案》」)成為指引未來市場增量的關鍵性政策文件。《方案》明確提出到2030年氣電並網裝機容量達到至少28 GW的目標，較2025年增長85%。同時提出構建多元清潔供熱體系，大力發展生物質、天然氣熱電聯產，鼓勵燃煤熱電優先配置天然氣、生物質供熱鍋爐或熱電機組，同時明確「十五五」期間引導5%燃煤供熱由天然氣等清潔能源供熱替代。《方案》強調充分發揮氣電在清潔電力供應中的過渡支撐作用，加快建設一批響應能力強、轉換效率高、潔淨低排放的調峰氣電。《方案》還提出統籌陸上管道氣、海上氣田資源、進口液化天然氣等多元資源保障氣電用氣，預計將進一步鞏固和提升浙江省作為沿海液化天然氣資源樞紐的戰略地位。基於《方案》明確的增長目標驅動，浙江省未來發電用氣需求將大幅躍升，有利於浙江省天然氣行業的進一步發展。

業績回顧

本集團是中國浙江省主要地級市嘉興市最大的城市燃氣運營商，主要業務包括銷售管道天然氣(根據特許經營權)、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以及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於期末，本集團為約53.1萬居民用戶和2,691戶工商業用戶提供供氣服務。

於期間，本集團總銷氣量實現4.72億立方米，較2025年上半年(3.92億立方米)上升20.41%。銷氣量增長主要歸因於工業用氣需求的復蘇：受宏觀經濟回暖及區域工業生產帶動，本集團通過深耕重點客戶、提升服務質效，有效把握市場增量。此外，國際天然氣市場供應不確定性及價格波動，導致國內現貨液化天然氣需求旺盛。本集團憑藉靈活的氣源採購策略和市場研判能力，適時調整液化天然氣銷售策略，實現了液化天然氣銷售的量價齊升。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不僅為本集團整體銷氣量及收入增長貢獻了重要增量，亦有效緩解了上半年因向客戶轉嫁增加的管道燃氣成本出現延遲而帶來的利潤壓力。

於期末，本集團經營區域內運營的天然氣管道網絡全長1,305.71公里(包括859.29公里的自建管網及446.42公里的租賃城市管道網絡，不包括10.50公里的在建城市管道網絡(其中22.50公里為自建))。

發展策略與展望

展望未來，儘管國際國內經濟環境的複雜性和不確定性依然存在，疊加天然氣氣源價格波動和市場化競爭加劇等挑戰，但本集團堅信，挑戰與機遇並存，而機遇大於挑戰。國家層面的能源安全戰略和基礎設施「全國一張網」建設為行業發展提供了確定性。區域層面，浙江省清潔能源轉型路徑和量化的發展目標，預示著未來幾年浙江省內天然氣市場，尤其是發電用氣領域，將迎來需求大幅躍升的發展期。鑑於市場所呈現的重大增長機遇，本集團將秉持審慎而進取的策略，全力把握增量市場機遇，努力構建多元化、有韌性的資源池，持續優化資源採購策略，有效應對氣源價格波動風險，做好整體資源的協調與匹配。同時，本集團將努力推進居民順價機制。目前浙江省內部分城市已啟動居民順價機制。本集團將加強與相關部門溝通，積極配合地方政府，爭取盡早建立並完善居民用氣價格與上游氣源價格聯動的機制，以實現成本的合理疏導，確保民生用氣供應穩定，並提升公司經營效益。

總之，本集團對中國天然氣市場，特別是浙江省天然氣行業的長期發展充滿信心。本集團將以國家戰略為指引，以市場需求為導向，以創新發展為動力，審慎經營，積極作為，力爭在「十五五」開局之年取得更優異的業績，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財務概覽

收入

本集團於期間的收入為人民幣1,719.5百萬元，較202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461.5百萬元增加17.65%。主要受益於國際市場液化天然氣銷售價格上漲及良好供需關係，液化天然氣銷售量較上年同期增長14.01%，銷售額較2025年上半年增加人民幣135.9百萬元；管道天然氣銷量亦受益於市場供求因素，銷量較2025年上半年增長約23.85%，故使得管道天然氣銷售額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幣164.4百萬元。

毛利

本集團於期間的毛利為人民幣146.3百萬元，較202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18.1百萬元增加23.88%。這主要由於液化天然氣銷量、銷售單價較2025年上半年有較大增幅，故總體毛利較2025年上半年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於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14.6百萬元，較202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1.8百萬元增加23.73%。這主要由於本期確認的政府補助收入較2025年上半年增加人民幣6.8百萬元，其中大部分為收到的燃氣管網及燃氣設施設備改造工程補助，部分被因存款利率降低導致利息收入較2025年上半年減少人民幣3.5百萬元所抵銷。

其他開支

本集團於期間的其他開支為人民幣2.4百萬元，較202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3百萬元。這主要由於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資產因公允價值變動產生虧損人民幣0.4百萬元、固定資產處置損失較2025年上半年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及因匯率波動產生的匯兌損失較2025年上半年增加人民幣0.3百萬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期間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9.9百萬元，較202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7.7百萬元增加20.31%。這主要由於因燃氣管網及燃氣設施改造而增加借款導致利息支出較2025年上半年增加引起。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期間的所得稅開支由202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0.3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2.8百萬元。期間的實際稅率是24.87%。這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期間毛利的增加。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於期間的應佔溢利為人民幣66.9百萬元，較202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75.3百萬元減少11.16%，主要由於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利潤減少人民幣14.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浙江杭嘉鑫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杭嘉鑫」）（由本公司持有51%權益的公司）未能維持與2025年上半年相若的毛利水平，原因是國際天然氣價格因地緣政治衝突而上升。鑒於國際及國內液化天然氣市場出現週期性供應緊張，本集團積極組織氣源，使得液化天然氣銷售量、銷售價格均有上漲，抵銷了一部分因未能及時將管道燃氣採購價上漲轉嫁予客戶的情況下氣價承壓引起的毛利下降。因此，本集團天然氣業務錄得的毛利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資本架構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金額為人民幣1,623.0百萬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1,330.8百萬元），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為人民幣550.6百萬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595.8百萬元）。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1.35（2025年12月31日：1.22）及資產負債比率（負債總額／總資產）為64.09%（2025年12月31日：63.39%）。於2026年6月30日，已動用銀行貸款為人民幣761.0百萬元，均以人民幣列值，按0.55%-2.98%年利率計息，其中人民幣145.9百萬元於一年內全部償還或按要求償還，而人民幣615.1百萬元可於第二年、第三年至第五年內全部償還，或於五年後全部償還。所有已動用銀行貸款均為浮動利率貸款。於2026年6月30日，尚未動用的銀行授信餘額為人民幣1,086.2百萬元。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亦有租賃負債人民幣160.6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1.9百萬元分析為流動部分，及人民幣138.7百萬元分析為非流動部分。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7.02%（於2025年12月31日：約8.35%）。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債務淨額指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的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於中國經營其所有業務，其絕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是杭嘉鑫以美元結算買賣液化天然氣，因匯率波動對其利潤產生的影響，進而影響本集團應佔利潤及虧損。杭嘉鑫通過對其訂立及正在執行的一個液化天然氣長期購銷合同項下的採購進行一定比例的轉售，降低價格風險和匯率風險，從而規避國際能源價格波動和匯率變動等因素對本集團業務經營產生的不利影響。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的息率及匯率，並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的應對措施。

或然負債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無任何或然負債(2025年12月31日：無)。

財務擔保責任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無財務擔保責任(2025年12月31日：無)。

資產抵押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2025年12月31日：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人力資源及僱員薪酬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在中國僱用合共396名僱員(2025年6月30日：397名)。

於期間內本集團僱員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30.5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0.1百萬元)。本集團通過向管理層、各崗位的管理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服務人員提供針對性的培訓課程，以及向僱員發放相關的政策法規、行業資訊、知識文檔，進一步加強對僱員的培訓，提升僱員的專業水平和整體素質。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該薪酬待遇乃參考僱員的資歷及表現釐定，以鼓勵他們盡心工作，提供更好的客戶服務。

期間後事項

自期間末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未有重大事項發生。

重大訴訟

於期間內，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於期間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本公司認為，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是開展有效管理及成功實現業務增長的基礎。本公司致力制定並維持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以保障其股東的權益，並增強本公司的企業價值、問責性和透明度。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基礎。董事認為，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C.2.1及F.1.1條守則條文外，本公司於期間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和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明確劃分，並以書面方式列明。然而，本公司主席和首席執行官的角色並未區分，而是由同一人士孫連清先生（「孫先生」）兼任。孫先生自1998年以來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管理。董事會定期會面，審議影響本集團業務經營的重大事項。因此，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打破本集團董事會和管理層之間權利與權威的平衡，並相信該架構將使本集團能夠迅速高效地作出和落實決策。董事會將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繼續審閱及考慮於適當時候分拆本公司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F.1.1條守則條文，發行人應訂有派付股息的政策。本公司並無採納正式的股息政策。由於本公司仍處於發展階段，業績將繼續受相關行業及可見未來之經濟前景影響，故董事會認為現階段不宜採納股息政策。概不保證任何年度均能宣派或分派股息。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本公司之情況，並於適當時候考慮採納股息政策。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本身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文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整個期間內均已遵守行為守則。

該行為守則亦適用於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刊登之價格敏感資料之僱員。於整個期間內，本公司並未察覺僱員違反行為守則的事項。

中期股息

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26年6月5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授權，於2026年8月28日，董事會已批准宣派及派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2元(含稅)(「**2026年中期股息**」)予於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總額約人民幣16,541,340元(含稅)。2026年中期股息預計將於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派發。

本公司內資股股東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本公司H股股東(「**H股股東**」)的股息則將以港元支付。相關折算匯率為港幣兌人民幣=1:0.865306，(或人民幣兌港幣=1:1.155661)，即以2026年8月28日(即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批准宣派股息之日)前一週的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中間價計算。因此，2026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2元(含稅)相當於每股0.1387港元(含稅)。

根據2008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本公司將向於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派發2026年中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如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或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根據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確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如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其登記地址不符或希望申請退還多扣繳的稅款，H股個人股東須於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或該日之前通知本公司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文件經相關稅務機關審核後，本公司會遵守稅務機關的指引執行與代扣代繳相關的規定和安排。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議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對於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代繳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股東應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H股股東收取2026年中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為確定H股股東收取2026年中期股息的權利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 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天)	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至 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
記錄日期	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

本公司將於上述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可獲派2026年中期股息，務請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抵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審核委員會及中期財務報表審閱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及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且認為該等中期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及對所採納的會計處理方法並無異議。

刊發中期業績及2026年中期報告

本公告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jxrqgs.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本公司於期間內的中期報告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向股東公佈。

承董事會命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孫連清

中國，嘉興
2026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連清先生及徐松強先生；非執行董事郁建明先生、鄭歡利先生、傅松權先生及阮澤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友達先生、鄭學啟先生及周鑫發先生。

* 僅供識別